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高米店街道职工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-街道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3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信诚天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